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路函〔2021〕8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港珠澳大桥 广中江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 规划方案意见的函

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江门市人民政府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，省广告协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〔2018〕13号）的要求，我厅委托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组织编制了《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（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）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》《S20 广中江高速公路（含 S47 广佛江珠高速公路）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》，现征求你们意见，请于2021年12月8日前将意见书面反馈我厅。

附件请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官网“政务公开”板块的“发展规划”栏目（<http://td.gd.gov.cn/>）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陈志宏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2170，电子邮箱：
kobechan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（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）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
2. S20 广中江高速公路（含 S47 广佛江珠高速公路）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21 年 11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政策法规处、公路运营管理处、综合执法监督处。